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18〕92号

关于做好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通知

各学院：

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拟于第13-16周（5月28日至6月22日）进行。请各学院依据《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1〕91号）和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认真组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本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在网上进行。所有理论课程，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及外聘教师、返聘教师开设的课程均在评价范围内。

二、组织实施

1. 评价意义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对教师从事教学活动整个过程的综合评价。规范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过程，不仅关乎教师职称评聘、任

期目标考核等切身利益，而且能够客观、公正、全面反映教学质量信息，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2. 组织安排

评价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请各学院务必通过一定方式向学生讲清教学质量评价对提高教学质量的意义，让学生了解评价内容，本着对学校负责、对教师负责、对学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客观地对教师的授课质量和整个教学环节进行全面评价，认真打分。

请各学院及时通知学生根据自己的选课权限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尽量在校园网内完成操作），务必于规定日期之内完成对本学期所有任课教师的评价。

三、注意事项

1. 如果对某些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了调整，请各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务必于5月25日前在系统内调整完毕，避免教师信息不准确影响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2. 由于本次评价首次使用新教务管理系统，在评价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教学建设科联系。

联系人：赵继成 侯庆来

联系电话：27（81967）

教务处

2018年5月22日